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2021 年，作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，忠实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，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作出判断，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同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、重大项目建设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、公司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工作、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现场了解，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提出建设性意见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现将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：

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							
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胡晓林	16	1	15	0	0	否	3
李轩	16	1	15	0	0	否	4
唐守廉	16	1	15	0	0	否	4
张新民	9	0	9	0	0	否	3
王化成（已离任）	7	1	6	0	0	否	1

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经认真审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：

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发表了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、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。

2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发表了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。

3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发表了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、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。

4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发表了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、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。

5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发表了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。

6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发表了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、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。

7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发表了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。

8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发表了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。

9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发表了《第九

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。

10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发表了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、《关于拟参与设立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。

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积极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在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会计师事务所聘用、内部控制评价、利润分配预案、股权激励等重大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并对关联交易和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发表了相关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三、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：

1、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胡晓林	6	6	0	0
李轩	6	6	0	0
唐守廉	6	6	0	0
张新民	4	4	0	0
王化成（已离任）	2	2	0	0

2、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李轩	5	5	0	0
唐守廉	5	5	0	0
张新民	2	2	0	0
王化成（已离任）	3	3	0	0

四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年报相关工作

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，根据相关制度要求，积极参与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，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汇报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、掌握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并与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，保证了 2021 年度报告披露的合规性及有效性，维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公司治理结构的监督

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以外，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公司治理结构的事项，对公司财务运作、资金往来、重大对外投资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3、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

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在履行职责时，公司能够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，与公司管理层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，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公司有关人员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，未有任

何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未出现如下情况：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- 3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4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，并在年报中进行披露。

在新的一年里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与公正，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任期内继续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务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使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胡晓林 李 轩 唐守廉 张新民

2022年3月30日